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3 号楼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和谐国际金融广场（3 号楼及裙楼南区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现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拟投资 335356 万元建设“和谐国际金融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设计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52497.98m²，总建筑面积 870620.75m²，建设 1 栋酒店及其商业楼（1 号楼）、2 栋办公楼（2 号楼、3 号楼）、2 栋商住楼（4 号楼、5 号楼）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 2 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 号楼及地下室（本次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下达了《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6]569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项目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0913110101]0033 号）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3 号楼及地下室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3 号楼及地下室实际总投资 35031.144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2.6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0.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3 号楼及地下室主体工程、3 号楼物管用房、2 号楼发电机房、3 号楼所涉公用工程（管网、绿化、供电、供气）以及部分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间）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

目前除 2 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 号楼及地下室（其中 2 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主体工程及公用环保配套设施外，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建成，待项目建成后另行验收，实际入驻企业需要根据和谐国际金融广场经营行业准入要求，单独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无任何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3 号楼及地下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等。目前未有商业企业入驻，无废水产生。待入驻后，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 3 号楼南侧预处理池（容积 75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性生产项目，商业不引入大型加工类项目，无生产性工业废气产生。3 号楼及地下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目前没有商家、企业入驻，暂无废气产生。待入驻后，经以下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1）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废气主要是 2-9 楼预留的商业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₂。

商业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由室内抽油烟机抽吸进入专用烟井，输送至楼顶排放。

3 号楼负一楼设置一间锅炉房，内置 4 台真空热水锅炉，总吨位为 13.14t/h，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服务于 2、3 号楼办公。锅炉房设置机械送排风装置，并于锅炉顶部安装排气管道，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内置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 3 号楼楼顶高空排放，3 号办公楼高度约为 197.30m，基本不会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同时，锅炉房地面已建设完善的防渗措施，可避免锅炉房造成地下水污染。目前 2、3 号办公楼均无企业入驻，锅炉暂未使用，暂无废气产生，待后期使用后另行验收。

（2）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排至地面绿化带上，距离

地面高度 1.0m，排风口背对主体建筑一侧。

（3）柴油发电机废气

3 号楼共设置 1 间柴油发电机房，内置 3 台柴油发电机，3 号楼与 6 号楼（商业裙楼）。共用发电机房，停电时为消防提供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HC、NO₂。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排放，3 号楼废气通过 3 号楼裙房排放（高 58.8m，排口朝向北侧）。

（三）噪声

3 号楼及地下室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进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商业噪声；中央空调机组、水泵、通风系统、柴油发电机、锅炉、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水泵房设置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加装橡胶挠性接管，顶棚做吸声处理，生活水箱安装隔声门。

（四）固体废弃物

3 号楼地下室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住户、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器油污以及预处理池污泥。目前暂无相关企业入驻，本次仅对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简述。产生的生活垃圾储存于裙楼南区地下室的垃圾房内，最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器油污以及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2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二）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及隔油池油污目前未产生，待企业入驻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验收结论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3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部分环保设施待企业正式入驻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

度较完备，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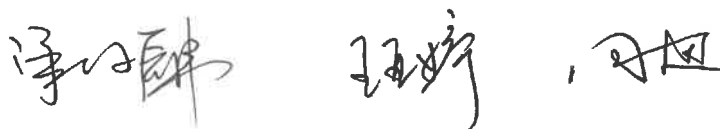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主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 3、待锅炉实际使用后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验收。
- 4、按照准入标准原则，3 号楼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专家签字：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